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海外監管公告

五凌電力在中國續發短期融資券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的規定刊發。

謹此提述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2 年 3 月 16 日刊發有關五凌電力有限公司（「五凌電力」，本公司擁有 63% 權益的附屬公司）全數兌付於 2011 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發行總額為人民幣 10 億元短期融資券的公告。

五凌電力於 2011 年初獲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批准發行總額為人民幣 10 億元融資券的申請，註冊有效期為兩年。繼第一年度於 2011 年發行總額為人民幣 10 億元短期融資券已悉數兌付後，現於 2012 年內再分兩期續發第二年度的短期融資券。

2012 年第一期短期融資券（「本期融資券」）發行額為人民幣 5 億元，期限為 365 天，單位面值為人民幣 100 元，利率將根據市況釐定。本期融資券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主承銷商組織承銷團，通過簿記建檔、集中配售的方式在中國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本期融資券募集資金主要用於償還部份銀行借款，並補充短期經營性流動資金。

就本期融資券的發行，五凌電力於 2012 年 4 月 20 日在中國發佈公告向投資者提供若干資料，內容有關融資券的條款及條件、信貸評級報告及五凌電力財務資料包括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止的未經審核財務賬目。有關文件可在中國貨幣網和上海清算所網站查閱，網址分別為 www.chinamoney.com.cn 及 www.shclearing.com。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琳

香港，2012 年 4 月 20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李小琳及谷大可，非執行董事關綺鴻及顧正興，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徐耀華。